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神雾节能董事会：

报告期，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名称 | 职务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会议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刘丹萍  | 独立董事 | 9        | 0        | 0      | 否             |
| 高永如  | 独立董事 | 9        | 0        | 0      | 否             |
| 杨运杰  | 独立董事 | 9        | 0        | 0      | 否             |

在 2017 年度的任职期间，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在 2017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9 次，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

对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工作。

1、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方案以及重大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公司在江宁开发区投资建设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总部项目、全资子公司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二级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 120 万吨铬合金项目等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日常工作的开展，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上年度的关联交易确认及下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年度审计报告按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交流，并对年报的审计工作提

出明确的要求和意见。

3、提名委员会研究确定董事候选人遴选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查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结构，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董事长选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和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保证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各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人员激励管理方案的建议。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4、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我们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全体独立董事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对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积极作用。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的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在 2017 年度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高度配合和支持。2018 年我们将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价值，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高永如 杨运杰 刘丹萍